

证券代码：870901

证券简称：阳光三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阳光三环

NEEQ :870901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sh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ricyclic shares Ltd.



Sunlight
three ring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年3月，龙华新区市政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观湖办事处项目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 24455755.95 元/年），合同期两年。



2016年9月，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服务项目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6605886.03 元/年），合同期三年。



2016年8月，公司乔迁至蛇口自贸区海翔广场 618#-620#新办公场所。



2016年8月，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成功召开。



2016年11月，公司获得中国清洁环卫百强品牌荣誉。



2016年11月，公司被推选为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卢秀庆董事长荣任协会副会长职务。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阳光三环、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三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
阳光城市	指	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昇合伙	指	深圳市中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分公司	指	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毕节分公司	指	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指	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系招商蛇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410 号）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秀庆，卢秀庆通过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1,87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东表决总数的 75%。（具体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且卢秀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一定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劳动力短缺和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多人力资本的支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80.98%、78.42%及 75.02%，虽然公司采取了减少劳务外包、雇佣退休员工降低社保负担及提高机械化作业等措施，使得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但占比仍维持在 75%以上。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工作性质和特点，公司存在招工困难的情况，公司聘请了较多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同时适龄员工的年龄结构也偏大。随着人口的不断老龄化，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可能存在劳动力短缺的风险。如果出现招工困难持续加大的情况以及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的持续提高，公司用工成本将可能上升。人力成本的上升将导致公司整体成本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提高对客户的收费，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环卫服务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市政环卫项目的中标价格受到业主单位所在地方政府财政情况、城市区位及项目标段性质等的影响。同时，不同地区的人力成本差异也会对项目收益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已在深圳、广西柳州及贵州毕节等地开展业务，因此公司存在项目收益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整体利润率波动的风险。
市场准入门槛较低风险	市政环卫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家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的稳步推进及各地区相关政策日趋明朗，国内众多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甚至外资企业等，纷纷试图或已经进入该行业，公司将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加剧的风险。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资质取得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7 年 4 月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施行许可制，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公司目前相关业务主要在深圳地区开展，而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函

	<p>[2011]90 号《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停止实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停止实施“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要求深圳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质量。今后公司若需要在其他区域从事有市政环卫业务，存在该等地区不能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不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经营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Sunsh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ricyclic shares Ltd.
证券简称	阳光三环
证券代码	870901
法定代表人	卢秀庆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大道以东、荔园路以西至卓飞高大厦（海翔广场）618#-620#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大道以东、荔园路以西至卓飞高大厦（海翔广场）618#-620#单元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湘飞、周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和慧
电话	0755-26822618
传真	0755-26684973
电子邮箱	1148721109@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ygsh.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52 号海翔广场 618#-620#, 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02-24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公共设施管理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政府或物业公司等提供市政道路、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的收集、运输，室内清洁以及各类场所的除“四害”消杀等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0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卢秀庆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415042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1924415042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415042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2,672,861.16	36,539,669.64	71.52%
毛利率%	29.74%	34.0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1,138.85	5,665,928.60	1.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51,370.55	5,771,858.22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88%	34.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8%	35.05%	-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41	-65.85%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751,347.87	65,316,296.75	-34.55%
负债总计	6,450,859.97	4,766,947.70	35.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00,487.90	60,549,349.05	-40.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	1.10	31.82%
资产负债率%	15.09%	7.30%	-
流动比率	4.01	11.98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4,598.96	-39,216,893.5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0	55.10	-
存货周转率	250.20	295.4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4.55%	292.2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1.52%	28.90%	-
净利润增长率%	1.50%	188.76%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注：上年期末公司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述表格中“上年期末”是指公司2016年9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13.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8.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6.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8.94
所得税影响数	-7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1.7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1、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或物业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政府或物业公司等提供市政道路、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的收集、运输，室内清洁以及各类场所的除“四害”消杀等服务。

2、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

清洁服务包括市政道路、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以及室内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主要是为市政道路路面（包括主次干道、立交桥、辅路、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道路等）提供清洁服务，同时也包括对道路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进行清理，以及对道路周边绿地和果皮箱的清洁和维护。室内清洁作业范围多为中、高档写字楼以及酒店等，公司对其室内区域，如首层大堂、电梯桥厢、各楼层公共区域（包括卫生间、消防走梯等）、会议楼层、各楼层平台、天台进行清洁维护服务，同时也提供楼内设施设备及植物的保洁服务。垃圾清运业务是对公司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清运，按规定时间将垃圾运达指定地点。除“四害”消杀主要是由公司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的除“四害”以及红火蚁消杀业务。公司按照全国爱卫办《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原则，进行公共场所、公共绿地、公园及室内外消杀服务工作。

3、关键资源

公司现为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中小商业协会清洁行业分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公共设施维护会长单位、深圳市环卫清洁服务协会理事单位等，行业协会平台为公司业务来源的关键资源。

4、销售渠道

公司通过招投标等公开竞争方式或者与客户直接沟通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服务业务合同。

5、客户类型

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或物业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境卫生清洁服务。经过 30 多年来的不断努力和探索，总结出一套高效的作业流程和服务模式，凭借优质的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声誉，逐渐成为大品牌企业招商局国际、招商局物流、南顺油脂、中海油、TCL、深圳燃气集团等的优质服务商。

6、收入来源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清洁服务收入、清理服务收入、消杀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清洁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75.26%，清理服务占总营业收入的 21.31%，消杀服务占总营业收入的 3.4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2016 年度在国内宏观经济转型升级、结构优化，经济增速换挡的新常态下，公司积极适应，不断深

化区域化建设，坚持绿色环保，公司始终秉承“诚信、敬业、优质、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做最专业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行业”的使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努力为美化城市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清洁服务收入、清理服务收入、消杀服务收入、暂无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72,861.16 元，较上年同期 36,539,669.64 元增长 71.52%；实现利润总额 8,143,727.48 元，比上年同期 7,701,828.17 元增长 5.74%；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1,138.85 元，较上年同期 5,665,928.60 元增长 1.5%。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44,035,611.48 元，较上年同期 24,089,945.72 元增长了 82.8%，公司属于服务行业、2016 年度公司业务量持续增加，通过大量雇佣员工、人工成本和外包成本占比较高；管理费用为 6,446,157.99 元，较上年同期 1,760,013.25 元增长 266.26%，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大量人才引进，相应的办公费、差旅费、人工薪酬等较上年有所增加，2016 年度公司先后成立陕西分公司、汕头分公司、2016 年 8 月公司乔迁办公用址，为员工租入住所等产生大额租金及装修费；销售费用为 3,177,969.93 元，较上年同期 925,664.39 元增长 243.32%，公司配备专门业务拓展人员，积极拓展深圳市内外业务，2016 年成功中标深圳龙华观湖、广州保利、汕头龙湖等多个项目，因此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得益于政府加快城市环卫市场化的进程和各项政策，各地的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进一步的开放，市场容量不断扩展，阳光三环在环境卫生服务行业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增强创新意识，加强自身内部管理，我司已在毕节、陕西、汕头先后成立了 3 家分公司，参与竞争当地的环卫服务业务。通过不断扩展现有的业务规模，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实现公司成为环境服务业领导者的愿景提供了强大的业务支撑。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2,672,861.16	71.52%	100.00%	36,539,669.64	28.90%	100.00%
营业成本	44,035,611.48	82.80%	70.26%	24,089,945.72	0.24%	65.93%
毛利率	29.74%	-	-	34.07%	-	-
管理费用	6,446,157.99	266.26%	10.29%	1,760,013.25	-82.90%	4.82%
销售费用	3,177,969.93	243.32%	5.07%	925,664.39	0.00%	2.53%
财务费用	-49,982.29	463.81%	-0.08%	-8,865.03	643.45%	-0.02%
营业利润	8,145,514.93	4.32%	13.00%	7,808,079.67	204.24%	21.37%
营业外收入	12,126.68	0.00%	0.02%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13,914.13	-86.90%	0.02%	106,251.50	1,669.40%	0.29%
净利润	5,751,138.85	1.50%	9.18%	5,665,928.60	188.76%	15.5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上年度有了大幅增长：

1、营业收入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72,861.16 元，较上年同期 36,539,669.64 元增长 71.5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中标深圳龙华新区观湖项目、广州保利、广州林海山庄、广州植物园、汕头龙湖等多个项目，其中深圳龙华新区观湖项目年营业收入 15,128,058.48 元，占销售总比 24.14%，2016 年度先后成立陕西分公司、汕头分公司，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44,035,611.48 元，较上年同期 24,089,945.72 元增长了 82.8%，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其他成本，其中直接人工指公司所支付的员工工资及奖金、员工福利、社

保、公积金、商业保险以及所支付的外包劳务费；公司直接人工及外包成本等用工成本金额占比较高，这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特征所致，公司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然主要收入来源于市政环卫业务和物业清洁业务，公司属于服务行业、需要大量雇佣工人为客户提供服务来获取收入。

3、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 6,446,157.99 元，较上年同期 1,760,013.25 元增长 266.26%，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股改及挂牌新三板支付了较大金额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提供员工专业技术能力产生一系列培训费，另公司业务不断壮大，公司大量招募员工，相应的办公费、差旅费、工资及奖金大额增加；另外，公司 2016 年 8 月新搬办公场所，新场所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装修费总金额为 1,149,978.31 元，占总额 17.84%。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为 3,177,969.93 元，较上年同期 925,664.39 元增长 243.32%，公司配备专门业务拓展人员，积极拓展深圳市内外业务，前期开拓市场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相应增加，2016 年成功中标深圳龙华观湖、广州保利、汕头龙湖等多个项目，因此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49,982.29 元，较上年同期-8,865.03 元增长 463.81%，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因此无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及其他支出，同时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高于手续费等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增加，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6、营业外收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为 12,126.68 元，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及公司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收入。

7、营业外支出

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为 13,914.13 元，较上年同期 106,251.50 元降低 86.90%，主要系 2015 年度捐款支出 105,500.00 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2,672,861.16	44,035,611.48	36,539,669.64	24,089,945.7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2,672,861.16	44,035,611.48	36,539,669.64	24,089,945.72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清洁服务	47,167,507.12	75.26%	27,259,379.58	74.60%
清理服务	13,354,924.72	21.31%	7,602,120.06	20.81%
消杀服务	2,150,429.32	3.43%	1,678,170.00	4.59%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道路清扫保洁及室内清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和室内外消杀服务三项业务，各项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清扫保洁及室内清洁服务

公司营业收入中，道路清扫保洁及室内清洁服务一直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及室内清洁服务收入分别为 27,259,379.58 元和 47,167,507.12 元，其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74.60%和 75.26%，道路清扫保洁及室内清洁服务收入及所占比重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为现有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积极参与深圳内外投标并中标多个大项目，如深圳市龙华新区

观湖办事处，毕节市七星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政府单位大项目，因此公司清洁服务收入金额及比重呈现逐渐增长趋势，公司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及室内清洁服务的市场扩张能力较强。

2、垃圾清运服务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垃圾清运服务收入分别为 7,620,120.06 元和 13,354,924.72 元，其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1% 和 21.31%，2016 年度同比 2015 年度垃圾清运服务收入金额略有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大，新增多个项目。

3、室内外消杀服务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室内外消杀服务收入分别为 1,678,170.00 元和 2,150,429.32 元，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9% 和 3.43%，2016 年室内外消杀服务收入金额所占比重下降，主要原因系合同已到期，合同正常终止。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4,598.96	-39,216,89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891.86	-1,850,1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45,000,000.00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081,212.36 元和 58,439,567.03 元，同比增长 57.60%，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逐渐增长趋势，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变动趋一致，主要原因系我司 2016 年新中标多个大项目、合作客户大部分为政府单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规范了关联方往来款，收回了关联方占用的公司款项 4500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高于公司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850,190.00 元及 -11,626,891.8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8.42%。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均为公司为提高机械作业效率购买清扫车、垃圾清运车等固定资产支出，2016 年新中标多个大项目，相应的固定资产大额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0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 45,000,000.00 元降低 166.6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6 月进行减资。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16,885,054.17	26.94%	否
2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	15,128,058.48	24.14%	否
3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4,951,850.77	7.90%	否
4	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599,056.62	7.34%	是
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0,725.37	5.57%	否
合计		45,054,745.41	71.89%	-

应收账款联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额为 62,672,861.1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5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784,557.67 元，较上年期末 1,024,394.98 元增长了 659.92%；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保持同方向增

长。

其中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是非关联方关系，应收账款金额为 426,116.50 元，结算方式为按月度结算，双方签字确认结算单无误后 15 日内付款，应收账款属正常服务合同期限内的应收账款；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非关联方关系，应收账款金额为 276,149.00 元，结算方式为按月度结算，属于正常付款期限内的应收账款。

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绿昇生态提供高尔夫球场 D 场草坪清理垃圾及垃圾外运提供服务，提供服务总金额为 4,599,056.62 元，该笔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算方式为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结算单及对方开具的足额完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除此之外，其他客户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598,000.00	31.57%	否
2	深圳市利万家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226,100.00	15.29%	否
3	深圳祥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583,740.00	10.69%	否
4	深圳前海大道前行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00	8.45%	否
5	深圳市西乡鹏源建材商行	888,000.00	6.10%	否
合计		10,498,480.00	72.09%	-

（6）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数量	4

研发情况：

无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304,707.84	60.84%	38.14%	10,137,000.74	63.39%	15.52%	22.62%
应收账款	7,784,557.67	659.92%	18.21%	1,024,394.98	271.97%	1.57%	16.64%
存货	276,132.10	263.93%	0.65%	75,874.69	-12.96%	0.12%	0.5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5,159,865.27	81.81%	5.46%	5,379,554.47	4.24%	8.24%	27.22%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42,751,347.87	-34.55%	100%	65,316,296.75	292.28%	10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304,707.84 元，较上年同期 10,137,000.74 元增长 60.84%，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新纳入深圳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毕节、广州保利、林海山庄等多个大项目，公司合作客户政府单位居多，销售情况较好、回款速度快，公司货币资金逐渐增加；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784,557.67 元，较上年同期 1,024,394.98 元增长 659.92%，主要系公司客户较多，些许客户回款较慢，其中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0.08%未回款，但该欠款已于报告日前收回；

3、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276,132.10 元，较上年同期 75,874.69 元增长 263.93%，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先后成立 3 家分公司、新中标多个项目，相应的清洁用品、消杀用品等物料的入库备存。

4、报告期末，公司本期期末固定资产 15,159,865.27 元，同比上期 5,379,554.47 元增长 181.81%，主要原因是为新增清洁服务项目投入的大型环卫车辆、机械设备，为提高机械作业效率购买清扫车、压缩车、勾臂车而形成。

5、报告期内，公司清理关联方占用资金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4500 万元，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由年初的 45,867,456.18 万元下降至年末的 1,123,291.93 元；同期，公司进行了减资程序，减资 3000 万元。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总资产由 65,316,296.75 元下降到 42,751,347.87 元。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取得和处置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批准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 100 万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当月 29 日已赎回并获得 1478.08 元理财收益。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环境卫生是城市功能运转的重要保证、也是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开局之年，从中央到地方，各类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纷纷出台，构成环境环保事业大发展的推动系统和保障机制。

由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具有典型的公益性和公共性特点，长期以来，政府作为环卫服务的提供者，以事业单位组织形式包揽一切，以国家财政为该行业提供资金支持。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环境污染加剧，人类对居住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单靠政府财政投资和管理来进行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存在很大局限性，因此政府开始逐步采取国退民进的方式，由原来对市政环卫项目大包大揽转变为政府购买服务并强化监督，引入各种市场主体参与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卫工作效率，市场化运营的投资主体进入城市卫生管理行业逐渐成为一种趋势。随着城市管理标准的提高，环卫事业也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与此同时，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也是十分广阔、市场空间大，而且随着城市化进程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以及国有体制的退出，社会化、市场化逐步扩展，行业形成潜在的产业规模、蓬勃发展的市场前景、巨型的市场容量都将是空前的。且本行业属于刚性需求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相对有限。行业内各类企业正在全力抢占市场，目前尚处于有序竞争阶段。由于 PPP 等模式的大力推进，大型企业逐渐占据优势，并在客观上行成一定的进入门槛。

(四)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历史悠久，已在深圳市场环境卫生行业经营 30 多年，成为招商局蛇口控股的战略合作伙伴，

亦是大品牌企业招商局国际、招商局物流、南顺油脂、中海油、TCL、深圳燃气集团等的优质服务商。公司立足于广东，辐射全国。当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涵盖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海南省等多个省、市，并不断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30 年来从事城市环境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城市精细化综合服务经验，公司形成了专业化程度高、作业标准化、制度规范化、管理精细化的特点，具有一定的管理优势。

2、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专业从事环境卫生管理的综合型企业，经过 30 多年的经营，公司成功实施了众多精品项目，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自身的品牌。凭借着公司的声誉和品牌优势的不断积累，公司的市场拓展愈加顺利，从而使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也使得公司的品牌优势更加突出。

3、背景优势

公司起源于大型央企招商局集团，自 1984 年成立以来肩负着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的环卫工作，曾为接待邓小平、万里、叶剑英、习近平等国家领导人的视察工作提供了高质量的后勤环卫服务，有深厚的背景优势。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平稳快速成长，公司主营业务增速加强，同比增长 71.52%，且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保持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技术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重要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状态正常。

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业务开拓稳步推进、经营管理规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2016 年 4 月，公司组织全体员工为柳州项目部贫困员工爱心募捐 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人员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尽力实现一个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总体发展方向是把阳光三环打造成全国一流、在西部地区占有主要市场份额的城市环卫清洁投融资、管理运营综合性企业集团。

- ①建立融合金融、投融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运营的全产业链型企业集团。
- ②打造行业典范，成为政府城乡清洁 PPP 首选。

（二）公司发展战略

建立城市清洁产业链集团及相关金融业务平台，设计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1）谋划成立城市清洁产业投资集团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营业范围，包括城市环卫产业、环卫清洁装备和垃圾收转装备、基础设施的产业投资、重组兼并、运营管理。产业投资集团下设投资基金、产业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工程项目公司、机械设备投资管理公司、金融设备租赁公司，实行私募投资基金、PPP 模式、BOT 模式，切入城市环卫体制改革和环卫产业。

（2）谋划成立城市环卫产业投资并购联盟

在投资集团运营 3~5 个项目、累计项目合同额达 1 亿元以上的基础上，争取广东省政府、建设部的政府支持、取得政府资源，联合北京、上海、广东甚至海外投资商，联合乡会资源、商会资源、金融资源、政府资源、海外资源，总结、推行阳光三环实践过的成熟模式，绑定金融方、投资方和地方政府，发起

10~30 亿的投资并购基金，在全国推行环卫产业投融资业务。

(3) 谋划集团股份化改造，适时向新三板、主板市场目标推进

把阳光三环打造成全国一流、在西部地区占有主要市场份额的，集清扫保洁服务、固废收运服务、固废处理服务、咨询设计、环卫科研教育、设备成套、专用车制造、投融资、城镇矿产资源开发等环卫行业产业链完整的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公司。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建设“清洁城乡、服务社会”的企业文化，打造中国城乡清洁的 PPP 典范

建设阳光三环企业文化、优化公司介绍、设计公司清洁行业的 PPP 手册范本，为公司快速推进 PPP 合作提供基础支持。

2、创新集团的商业模式、创建城市清洁的金融模式

创新性建设涵盖价值主张、目标市场、分销渠道、客户关系、价值配置、核心能力、价值链、成本结构、收入模型、裂变模式的集团公司的商业模式，构建设以稳定现金流、稳定业务、政府合作伙伴为依托的融资模式。

3、开拓市场、规范管理、完善机制、培养人才，树立公司在清洁行业品牌标杆

紧紧围绕“全国环卫市场体制改革排头兵”、“改制国有企业”、“环卫体制改革专家、运管管理专家、环卫投融资专家”的策划目标，增强品牌的含金量。公司将立足深圳，面向西南，进行市场分区业务分块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激活公司动力、加强人才的培养培训、建设内部的人才梯队，规定业务流程，制定业务的 SOP 手册，积极进行形象宣传，树立公司在中国清洁行业品牌标杆。

(四) 不确定性因素

目前尚未有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秀庆，卢秀庆通过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1,87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东表决总数的 75%。（具体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且卢秀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一定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劳动力短缺和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多人力资本的支撑。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80.98%、78.42%及 75.02%，虽然公司采取了减少劳务外包、雇佣退休员工降低社保负担及提高机械化作业等措施，使得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但占比仍维持在 75%以上。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工作性质和特点，公司存在招工困难的情况，公司聘请了较多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同时适龄员工的年龄结构也偏大。随着人口的不断老龄化，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可能存在劳动力短缺的风险。如果出现招工困难持续加大的情况以及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的持续提高，公司用工成本将可能上升。人力成本的上升将导致公司整体成本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提高对客户的收费，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员工管理力度，防止人员流失；同时公司正在逐步优化机械设备，实现以智能作业代替人工作业，降低人员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环卫服务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市政环卫项目的中标价格受到业主单位所在地区政府财政情况、城市区位及项目标段性质等的影响。同时，不同地区的人力成本差异也会对项目收益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已在深圳、广西柳州及贵州毕节等地开展业务，因此公司存在项目收益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整体利润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积极开展业务区域，增加业务范围，加大净利润总额，减小行业收益收入波动，降低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

四、市场准入门槛较低风险

市政环卫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家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的稳步推进及各地区相关政策日趋明朗，国内众多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甚至外资企业等，纷纷试图或已经进入该行业，公司将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加剧的风险。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经营多年，业务逐渐由单一领域逐步向多领域拓展。公司将加强管理，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五、资质取得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7年4月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施行许可制，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公司目前相关业务主要在深圳地区开展，而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函[2011]90号《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停止实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停止实施“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要求深圳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质量。

今后公司若需要在其他区域从事有市政环卫业务，存在该等地区不能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不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若需要在其他地区从事有市政环卫业务，需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的，按现有情况看，可根据中标通知书和与业主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到当地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办理许可证。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要事项详情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占用性质 (借款、垫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借款	0.00	2,408,000.00	0.00	是	是
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借款	0.00	6,000,000.00	0.00	是	是
总计	-	-	0.00	8,408,000.00	0.00	是	是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1、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累计 2,408,000 元，无息，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拆出资金全部收回。该资金占用发生在挂牌前，已经如实披露。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给公司现金流及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拆借 6,000,000.00 元，无息，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拆出金额全部收回。该资金占用发生在挂牌前，已经如实披露。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给公司现金流及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庆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

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408,000.00	是
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000,000.00	是
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固定资产资产	385,471.23	是
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4,599,056.62	是
总计	-	13,392,527.85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累计 2,408,000 元，无息，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拆出资金全部收回。

2、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拆借 6,000,000.00 元，无息，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拆出金额全部收回。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发生在公司挂牌之前，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该阶段未有针对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管理制度或办法以及相关承诺，故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不涉及相关决策程序，亦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3、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6 年 4 月公司向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出售固定资产总额为 385,471.23 元，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昇生态”）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为绿昇生态提供高尔夫球场 D 场草坪清理垃圾及垃圾外运提供劳务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总金额为 4,599,056.62 元，该笔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庆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100.00%	0	2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60.00%	0	15,0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0	10.00%	0	2,500,000	1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5,000,000	100.00%	0	25,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注：2016年1月1日公司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述表格中的“期初”是指公司2016年9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阳光城市	15,000,000	0	15,000,000	60.00%	15,000,000	0
2	中昇管理	3,750,000	0	3,750,000	15.00%	3,750,000	0
3	李延红	3,750,000	0	3,750,000	15.00%	3,750,000	0
4	卢秀明	2,500,000	0	2,500,000	10.00%	2,500,000	0
合计		25,000,000	0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明持有阳光城市 5%的股权、持有中昇管理 10%的财产份额，公司间接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卢秀庆与卢秀明系兄弟关系，卢秀庆持有阳光城市 95%的股权、持有中昇管理 90%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0	0	0
优先股总股本	0	0	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阳光城市直接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因此，阳光城市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阳光城市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919394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荔园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秀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装洗涤；普通货运；土壤修复工程；环境检测检验；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年报出具之日，阳光城市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卢秀庆持有阳光城市 95% 的股权，卢秀庆通过阳光城市控制公司 1,5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中昇合伙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卢秀庆持有中昇合伙 9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卢秀庆通过中昇合伙控制公司 37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卢秀庆合计控制公司 1,87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75%。此外，卢秀庆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够就公司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进行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综上，卢秀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卢秀庆：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深圳市绿昇高尔夫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初，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 月，阳光城市的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阳光城市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卢秀庆持股 95%、卢秀明持股 5%，且卢秀庆自 2014 年 7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因此，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卢秀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再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无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无

三、债券融资情况

无

四、间接融资情况

无

五、利润分配情况

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卢秀庆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3	本科	2016.8.31-2019.8.30	是
王文涛	董事	男	52	硕士研究生	2016.8.31-2019.8.30	是
樊五洲	董事	男	48	研究生	2016.8.31-2019.8.30	是
李景优	董事	男	40	本科	2016.8.31-2019.8.30	是
蔡利幼	董事	男	49	初中	2016.8.31-2019.8.30	是
和慧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7	专科	2016.8.31-2019.8.30	是
卢秀明	监事长	男	34	本科	2016.8.31-2019.8.30	否
李德胜	监事	男	57	专科	2016.8.31-2019.8.30	否
黄声科	监事	男	48	高中	2016.8.31-2019.8.30	是
陈照宣	副总经理	男	53	专科	2016.8.31-2019.8.30	是
李飞娥	副总经理	女	52	专科	2016.8.31-2019.8.30	是
龙园	财务负责人	女	52	本科	2016.8.31-2019.8.30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卢秀庆与监事卢秀明为兄弟关系；卢秀明持有控股股东阳光城市 5%的股权、持有中昇管理 10%的财产份额，卢秀庆与卢秀明系兄弟关系，卢秀庆持有阳光城市 95%的股权、持有中昇管理 90%的财产份额；卢秀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王文涛的配偶李延红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卢秀庆	董事长	0	0	0	0.00%	0
王文涛	董事	0	0	0	0.00%	0
樊五洲	董事	0	0	0	0.00%	0
李景优	董事	0	0	0	0.00%	0
蔡利幼	董事	0	0	0	0.00%	0
和慧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卢秀明	监事会主席	3,625,000	0	3,625,000	10.00%	0
李德胜	监事	0	0	0	0.00%	0
黄声科	监事	0	0	0	0.00%	0
陈照宣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李飞娥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龙园	财务负责人	0	0	0	0.00%	0
合计		3,625,000	0	3,625,000	10.00%	0

注：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述表格中的“期初”是指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和慧	产业发展中心总监	新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龙园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一）董事

1、卢秀庆：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深圳市绿昇高尔夫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王文涛：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修部任工程师、经理；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1 月在电子市场任总经理；198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CCTS（中技服务公司）陕西分公司任职总经理；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1 月调任（长安信息和台商）深圳长安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深圳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美国工作和学习；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收购三九旗下九龙山高尔夫球会，同时任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待业；2008 年 2 月 2010 年 5 月海南三亚甘什岭球会（兰海云天森林公园开发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与保利地产合作开发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宝山高尔夫球场项目；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樊五洲：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深圳市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广东国威集团总裁助理；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香港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 9 日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李景优：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读书。1999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工作。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兼执法队队长（副处级）。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纪委（监察局）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组长（副处级）。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蔡利幼：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深圳市海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海诚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水产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水产行业协会渔港批发商分会会长、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员、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理事、深圳市潮汕商会常务理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1、卢秀明：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深圳市绿昇高尔夫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西海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监事。

2、黄声科：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中心副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3、李德胜：男，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经济师。1979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广东省惠来县供销合作社会计员；1985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审计主管；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深圳市胜意兴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深圳市蛇口利安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海洋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管成员

1、卢秀庆：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深圳市绿昇高尔夫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和智慧：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 年 4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蛇口工业区市容监察中队文员；1991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中心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陈照宣：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龙园：女，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1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公司成本核算员，后调入总公司财务科负责日常财务工作；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深圳市安特灵电子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大同无纺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5、李飞娥：女，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199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审计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任职；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高管	5	5
行政管理人员	4	8
销售、经营性人员	5	16
技术人员	20	25
财务人员	3	5
工人	260	728
员工总计	297	78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3	9
专科	6	17
专科以下	287	760
员工总计	297	787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区域扩大，在陕西、汕头等多地设立分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均有大幅增加。

2、人才引进、培训、招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分公司、各项目部、各部门用人需求情况，通过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方式，吸引符合要求的人才。为企业长久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保障。公司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员工培训活动，包括定期安全培训、专业技术培训、新员工岗位培训以及行业相关培训等。发掘员工潜力，打造优良团队，为公司创造效益和价值。

3、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和福利。依照现有的组织形式和管理结构，定岗定编定薪。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退休工人数情况

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卢秀庆、和慧、陈照宣。该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卢秀庆：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深圳市绿昇高尔夫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和慧：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 年 4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蛇口工业区市容监察中队文员；1991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中心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陈照宣：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公司按照要求相继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为公司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护股东及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未发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及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主要进行如下几项修订：

(1) 2016 年 6 月 12 日，阳光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将阳光三环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55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2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公司经营范围由：“室内外环境卫生；外墙清洗；清洁用品、器材的销售；除“四害”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服装洗涤；普通货运；物业管理”，变更为“室内外环境卫生；外墙清洗；清

洁用品、器材的销售；除“四害”服务；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服装洗涤；普通货运；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及其安装（限上门服务）；环保技术服务；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污泥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处理。”2016年6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 2016年6月15日，阳光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将阳光三环有限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1号”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大道以东、荔园路以西至卓飞高大厦（海翔广场）618#-620#。2016年6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3) 2016年6月17日，阳光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股东“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阳光三环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原股东“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阳光三环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延红；将原股东“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阳光三环有限10%的股权以人民币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秀明，股东结构发生改变。2016年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4) 2016年8月31日，阳光三环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2016年9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415042”的《营业执照》，阳光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 2016年12月1日，阳光三环股东审议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以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33,578,290.08元按1:0.7445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25,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25,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8,578,290.08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2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p>(1) 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承诺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等；</p> <p>(3)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1	第一届一次监事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p>(1)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p>(2)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出具二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承诺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p> <p>(3)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设立了行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产业发展中心等职能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体系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科学地划分了各个中心、各个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制衡的管理机制。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责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履行工作职责，其中技术中心、销售中心、渠道中心、项目中心、管理中心负责人都是公司股东，在工作中肩负重要管理职能，报告期内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经营要求，带领所在中心员工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坏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目前未引入职业经理人，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将适时引入职业经理人以完善和强化公司治理。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由阳光三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出资均及时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车辆、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是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合法所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职权的人事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因此，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要求，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围绕企业风险管理的要求，在公司各业务环节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较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管理实务，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41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大厦 22-2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19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湘飞、周强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410 号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三环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阳光三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三环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湘飞

中国·北京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6.1	16,304,707.84	10,137,000.7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2	7,784,557.67	1,024,394.98
预付款项	6.3	363,719.82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	1,123,291.93	45,867,456.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5	276,132.10	75,874.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852,409.36	57,104,726.5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	15,159,865.27	5,379,554.4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6	1,299,646.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	439,427.06	2,832,01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898,938.51	8,211,570.16
资产总计	-	42,751,347.87	65,316,296.75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0	1,907,927.22	984,730.00
预收款项	6.11	-	1,233,50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12	2,424,204.40	1,022,278.48
应交税费	6.13	729,193.45	293,964.4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14	1,389,534.90	1,232,471.6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450,859.97	4,766,947.7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6,450,859.97	4,766,94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6.15	2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16	8,578,290.08	2,864,192.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7	272,219.78	268,515.6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18	2,449,978.04	2,416,64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300,487.90	60,549,349.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300,487.90	60,549,34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2,751,347.87	65,316,296.75

法定代表人：卢秀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小油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9	62,672,861.16	36,539,669.64
其中：营业收入	6.19	62,672,861.16	36,539,669.6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19	54,528,824.31	28,731,589.97
其中：营业成本	6.19	44,035,611.48	24,089,945.7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0	822,197.85	1,931,661.71
销售费用	6.21	3,177,969.93	925,664.39
管理费用	6.22	6,446,157.99	1,760,013.25
财务费用	6.23	-49,982.29	-8,865.03
资产减值损失	6.24	96,869.35	33,16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	1478.0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145,514.93	7,808,079.67
加：营业外收入	6.26	12,126.68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27	13,914.13	106,25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143,727.48	7,701,828.17
减：所得税费用	6.28	2,392,588.63	2,035,899.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751,138.85	5,665,928.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751,138.85	5,665,928.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751,138.85	5,665,92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751,138.85	5,665,928.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30	0.14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30	0.14	0.41

法定代表人：卢秀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小油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8,439,567.03	37,081,21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	64,627,595.04	6,291,62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3,067,162.07	43,372,83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505,143.50	12,233,55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706,280.01	14,188,51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80,995.59	2,675,72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	28,980,144.01	53,491,92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272,563.11	82,589,73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794,598.96	-39,216,89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1,478.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96.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2,774.0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629,665.94	1,850,1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29,665.94	1,850,1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26,891.86	-1,850,1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00,000.00	4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67,707.10	3,932,91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137,000.74	6,204,08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304,707.84	10,137,000.74

法定代表人：卢秀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园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小油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2,864,192.82	-	-	-	268,515.62	-	2,416,640.61	-	60,549,34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	-	-	2,864,192.82	-	-	-	268,515.62	-	2,416,640.61	-	60,549,34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5,714,097.26	-	-	-	3,704.16	-	33,337.43	-	-24,248,86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751,138.85	-	5,751,13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30,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2,219.78	-	-272,219.7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2,219.78	-	-272,219.7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714,097.26	-	-	-	-268,515.62	-	-5,445,581.6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5,714,097.26	-	-	-	-268,515.62	-	-5,445,581.64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8,578,290.08	-	-	-	272,219.78	-	2,449,978.04	-	36,300,487.9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864,192.82	-	-	-	-	-	-2,980,772.37	-	9,883,42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2,864,192.82	-	-	-	-	-	-2,980,772.37	-	9,883,42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	-	-	-	-	-	-	268,515.62	-	5,397,412.98	-	50,665,92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665,928.60	-	5,665,92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	-	-	-	-	-	-	-	-	-	-	-	4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0	-	-	-	-	-	-	-	-	-	-	-	4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68,515.62	-	-268,515.6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8,515.62	-	-268,515.6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2,864,192.82	-	-	-	268,515.62	-	2,416,640.61	-	60,549,349.05

法定代表人：卢秀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小油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4 年 11 月 21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营业执照》为深企字 3799 副字壹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公司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在 2002 年 8 月 8 日，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主管，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15042。

198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前身蛇口工业区清洁公司成立，2002 年 8 月 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阳光三环清洁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阳光三环，证券代码 870901，总股本为 2500.00 万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持股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60
深圳市中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15
李延红	375.00	375.00	15
卢秀明	250.00	250.00	1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大道以东、荔园路以西至卓飞高大厦（海翔广场）618# --620# 单元。

1.2 公司经营范围

室内外环境卫生；外墙清洗；清洁用品、器材的销售；除“四害”服务；服装洗涤；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其安装（限上门服务）；环保的技术服务；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污泥处理，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处理。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服装洗涤；普通货运；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生产。

1.3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为政府或物业公司等提供市政道路、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的收集、运输，室内清洁以及各类场所的除“四害”消杀等服务。

1.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 2017 年 0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室内外环境清理、清洁服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4.19。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5.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4.5.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4.5.3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

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6 金融工具

4.6.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4.6.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6.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6.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6.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

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6.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6.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4.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单项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

准备的计提方法	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或与关联方相关的有确切依据能够收回的款项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	2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90	9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8 存货

4.8.1 公司存货分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8.2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成本。

4.8.3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

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8.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4.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9.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 4.6 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4.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

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

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額，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4.10 固定资产

4.10.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10.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生产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	5	19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3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4.10.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

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4.11 在建工程

4.11.1 在建工程计价：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行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4.11.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该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11.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12 借款费用

4.12.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12.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2.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13 无形资产

4.13.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在满足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无形资产的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13.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进行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总额进行计量，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13.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按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

4.13.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14 长期资产减值

4.14.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4.16.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1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16.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4.17 预计负债

4.17.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17.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

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18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19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操作：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等，向客户提供相关劳务，客户验收并出具结算单据等，作为相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的依据，财务上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20 政府补助

4.20.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4.20.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0.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0.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4.20.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4.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4.22.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2.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2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间没有涉及会计政策的变更。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4.23.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5、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5.1 流转税费

(1) 2016 年 1-4 月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的销售额	3%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货物运输合同、财产租赁合同、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金额	0.05%、0.10%、0.03%

(2) 2016 年 5-12 月：本公司从 2016 年 5 月开始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税种、计税依据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提供清洁、清理、垃圾清运等服务	6%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货物运输合同、财产租赁合同、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金额	0.05%、0.10%、0.03%

5.2 公司享受的减免税政策及批文

本公司未享受减免税。

6、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16,304,707.84	10,137,000.74
合计	16,304,707.84	10,137,000.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注：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6.2 应收账款

6.2.1 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8,936.40	100.00%	59,378.73	2.00%	2,909,557.67
组合 1: 账龄组合	2,968,936.40	100.00%	59,378.73	2.00%	2,909,557.67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4,875,000.00		0.00		4,875,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43,936.40	100.00%	59,378.73	0.76%	7,784,557.67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5,301.00	100.00%	20,906.02	2.00%	1,024,394.98
组合 1: 账龄组合	1,045,301.00	100.00%	20,906.02	2.00%	1,024,394.98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5,301.00	100.00%	20,906.02	2.00%	1,024,394.98

①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账款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68,936.40	59,378.73	2.00%
合计	2,968,936.40	59,378.73	2.00%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5,301.00	20,906.02	2.00%
合计	1,045,301.00	20,906.02	2.00%

注:确定组合 1 的依据为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6.2.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472.71 元;

6.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清洁劳务	4,875,000.00	1年以内	62.15%	是
毕节市七星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清洁劳务	1,047,495.00	1年以内	13.35%	否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清洁劳务	426,116.50	1年以内	5.43%	否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洁劳务	331,180.00	1年以内	4.22%	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劳务	276,149.00	1年以内	3.52%	否
合计		6,955,940.50		88.68%	

注：关联方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欠款已于报告日前收回。

6.3 预付款项

6.3.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3,719.82	100.00	0.00	0.00
合计	363,719.82	100.00	0.00	0.00

注1：年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0.00元。

注2：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3.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三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预付2017年保险费	209,392.04	1年以内	57.57%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	汽油	107,000.00	1年以内	29.42%	否
深圳市雷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42,000.00	1年以内	11.55%	否
合计		358,392.04		98.54%	

6.4 其他应收款

6.4.1 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697.88		77,405.95	6.45%	1,123,291.93
组合 1: 账龄组合	1,200,697.88	100.00%	77,405.95	6.45%	1,123,291.93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0,697.88	100.00%	77,405.95	6.45%	1,123,291.9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886,465.49	1.93%	19,009.31	2.14%	867,456.18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45,000,000.00	98.07%			45,0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886,465.49	100.00%	19,009.31	2.14%	45,867,456.18

注：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余额为 1,123,291.93 元。

6.4.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396.64 元。

6.4.3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3,297.88	11,065.95	2.00%
1-2 年	631,400.00	63,140.00	10.00%

账龄	年末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6,000.00	3,200.00	20.00%
合计	1,200,697.88	77,405.95	6.45%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0,465.49	17,409.31	2.00%
1-2 年	16,000.00	1,600.00	10.00%
合计	886,465.49	19,009.31	2.14%

6.4.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		149,065.49
押金	1,006,661.20	737,400.00
关联方往来		45,000,000.00
其他暂付款	194,036.68	
合计	1,200,697.88	45,886,465.49

6.4.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是否系关联 方
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局综合股	服务押金	404,000.00	1-2 年	33.65%	否
柳州市柳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服务押金	200,000.00	1-2 年	16.66%	否
至卓飞高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押金	145,992.00	1 年以内	12.16%	否
朱龙城	其他暂付款	78,228.29	1 年以内	6.52%	否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其他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16%	否
合计		878,220.29		73.14%	

6.5 存货

6.5.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276,132.10		276,132.10
合计	276,132.10		276,132.10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75,874.69		75,874.69
合计	75,874.69		75,874.69

6.5.2 公司存货无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6.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299,646.1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计	1,299,646.18	-

6.6.1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462,101.94	162,455.76		1,299,646.18
合计		1,462,101.94	162,455.76		1,299,646.18

6.7 固定资产

6.7.1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995,754.76	868,881.00	79,636.00	57,438.00	23,000.00	15,024,709.76
2.本期增加金额	8,532,089.34	3,741,443.44	108,739.90	66,694.08	107,707.71	12,556,674.47
(1) 购置	8,532,089.34	3,741,443.44	108,739.90	66,694.08	107,707.71	12,556,674.4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456,087.70	12,205.00	28,343.00	13,000.00	-	1,509,635.70
(1) 处置	1,456,087.70	12,205.00	28,343.00	13,000.00	-	1,509,635.70
4.年末余额	21,071,756.40	4,598,119.44	160,032.90	111,132.08	130,707.71	26,071,748.53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122,809.72	434,310.20	52,201.07	31,315.50	4,518.80	9,645,155.29
2.本期增加金额	1,973,765.48	347,193.65	18,829.02	10,216.31	8,442.36	2,358,446.82
(1) 计提	1,973,765.48	347,193.65	18,829.02	10,216.31	8,442.36	2,358,446.82
3.本期减少金额	1,040,850.42	11,594.75	26,923.68	12,350.00	-	1,091,718.85
(1) 处置	1,040,850.42	11,594.75	26,923.68	12,350.00	-	1,091,718.85

项目	生产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年末余额	10,055,724.78	769,909.10	44,106.41	29,181.81	12,961.16	10,911,883.26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余额	11,016,031.62	3,828,210.34	115,926.49	81,950.27	117,746.55	15,159,865.27
2.年初余额	4,872,945.04	434,570.80	27,434.93	26,122.50	18,481.20	5,379,554.47

注：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存在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6.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6,784.68	34,196.15	39,915.33	9,978.83
弥补亏损	1,620,923.63	405,230.91	11,288,147.44	2,822,036.86
小 计	1,757,708.31	439,427.06	11,328,062.77	2,832,015.69

6.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9,915.33	96,869.35			136,784.68
合计	39,915.33	96,869.35			136,784.68

6.10 应付账款

6.10.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07,927.22	984,730.00
1年以上		
合计	1,907,927.22	984,730.00

注：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6.11 预收款项

6.11.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劳务款	0.00	1,233,503.11
合计	0.00	1,233,503.11

6.12 应付职工薪酬

6.12.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022,278.48	26,729,075.09	25,327,149.17	2,424,204.4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4,230.84	1,364,230.84	
3、辞退福利		14,900.00	14,9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22,278.48	28,108,205.93	26,706,280.01	2,424,204.40

6.12.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278.47	23,184,090.31	21,782,164.38	2,424,204.40
2、职工福利费		640,005.09	640,005.09	
3、社会保险费		390,740.46	390,740.4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19,648.55	319,648.55	
（2）工伤保险费		25,543.50	25,543.50	
（3）生育保险费		45,548.41	45,548.41	
4、住房公积金		300,763.16	300,763.16	
5、工会经费				
6、职工教育经费		66,175.77	66,175.77	
7、非货币性福利				
8、劳动保护费		973,459.99	973,459.99	
9、商业保险费	0.01	84,459.55	84,459.56	
10、其他		1,089,380.76	1,089,380.76	
合计	1,022,278.48	26,729,075.09	25,327,149.17	2,424,204.40

6.12.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8,377.54	1,268,377.54	
2、失业保险费		95,853.30	95,853.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64,230.84	1,364,230.84

6.13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00,022.34	0.01
营业税		246,429.06
个人所得税	24,728.66	8,72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1.43	17,250.44
教育费附加	1,110.61	7,393.05
地方教育附加	740.41	4,928.64
印花税		9,242.57
合计	729,193.45	293,964.49

注：各项税费计缴标准见本附注 5 税项。

6.14 其他应付款

6.14.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94,344.00	459,362.24
押金	493,650.00	715,556.00
暂收款	603,881.74	57,553.38
保修金	177,568.25	
代扣款	20,090.91	
合计	1,389,534.90	1,232,471.62

6.14.2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49,172.99	528,945.71
1-2 年	6,250.00	703,525.91
2-3 年	434,111.91	
合计	1,389,534.90	1,232,471.62

6.15 股本

6.15.1 本期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5,000,000.00	60.00
深圳市中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15.00

李延红			3,750,000.00		3,750,000.00	15.00
卢秀明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注 1：公司由 2016 年 4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减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公司将其持有出资额 1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中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延红和卢秀明三人，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3：根据公司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的规定，由公司发起人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由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3,578,290.08 元投入，按 1:0.744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6.16 资本公积

6.16.1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64,192.82	5,714,097.26		8,578,290.08
合计	2,864,192.82	5,714,097.26		8,578,290.08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股改留存收益调整至资本公积。

6.17 盈余公积

6.17.1 本期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2,219.78	268,515.62
合计	272,219.78	268,515.62

6.17.2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8,515.62	272,219.78	268,515.62	272,219.78
合计	268,515.62	272,219.78	268,515.62	272,219.78

6.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6,640.61	-2,980,772.37
加：本年净利润	5,751,138.85	5,665,928.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219.78	268,515.62
其他	5,445,581.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9,978.04	2,416,640.61

6.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6.19.1 总体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672,861.16	44,035,611.48	36,539,669.64	24,089,945.72
合计	62,672,861.16	44,035,611.48	36,539,669.64	24,089,945.72

6.19.2 分服务类型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清洁服务	47,167,507.12	33,067,058.38	27,259,379.58	18,202,853.49
清理服务	13,354,924.72	9,285,235.49	7,602,120.06	5,139,087.01
消杀服务	2,150,429.32	1,683,317.61	1,678,170.00	748,005.22
合计	62,672,861.16	44,035,611.48	36,539,669.64	24,089,945.72

6.19.2 本期收入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16,885,054.17	26.94%	否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	15,128,058.48	24.14%	否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4,951,850.77	7.90%	否
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599,056.62	7.34%	是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0,725.37	5.57%	否
合计	45,054,745.41	71.89%	-

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653,873.66	1,717,69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76.47	124,814.16
教育费附加	41,968.63	53,491.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979.09	35,661.18
合计	822,197.85	1,931,661.71

注：税费计缴标准见本附注五。

6.2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用品	53,308.69	590.00
差旅费	184,978.14	106,638.10
低值易耗品	22,139.68	858.00
工资及奖金	703,774.27	310,648.63
劳动保护费	19,081.06	3,282.17
其他费用	22,934.00	3,277.00
其他人工费		3,000.00
汽车费用	29,854.12	500.00
商业登记费、公司注册年检费	1,587.20	3,200.00
社会保险费	45,204.30	18,631.97
通讯费、网络费	1,652.40	1,023.00
业务招待费	1,238,282.66	426,055.94
印刷、装订费	14,765.10	2,127.00
折旧费	11,842.95	1,521.58
职工福利费	19,650.20	865.00
住房公积金	8,830.50	2,736.00
装修费		230.00
租金	1,325.00	20,200.00
广告费	301,763.11	20,280.00
水电费	199,878.85	
聘请中介及专业机构费	283,715.70	
物业管理费	13,402.00	
合计	3,177,969.93	925,664.39

6.2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98,822.52	71,776.28
差旅交通费	143,216.75	140,241.34
工资及奖金等	1,485,057.45	785,629.84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	19,400.00	112,174.93
聘请中介及专业机构费用	551,571.88	43,944.00
水电费	22,291.53	1,055.00
物业管理费	281,558.50	1,390.00
业务招待费	488,154.41	148,086.05
折旧费	192,979.35	19,005.03
五险一金	132,213.37	21,980.65
租金	556,220.48	103,608.40
低值易耗品	208,953.7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汽车费用	380,838.97	
商业登记费、公司注册年检费	173,702.94	
其他	4,602.80	311,121.73
报刊、杂志	1,152.00	
电脑用品	1,795.00	
捐税	4,693.48	
劳动保护费	76,209.95	
通讯费、网络	45,170.16	
修理费	50,271.38	
印刷、装订费	23,984.79	
职工福利费	149,418.69	
职工教育经费	66,175.77	
装修费	312,199.33	
上市公司费用	677,013.02	
会务费	56,700.00	
其他人工费	32,271.79	
信息技术费	109,517.90	
合计	6,446,157.99	1,760,013.25

6.2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6,951.11	11,020.52
手续费及其他	15,490.74	2,155.49
合计	-51,460.37	-8,865.03

6.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6,869.35	33,169.93
合计	96,869.35	33,169.93

6.2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78.08	
合计	1478.08	

6.26 营业外收入

6.26.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6.00	
其他收入	10,830.68	
合计	12,126.68	

6.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09.72	
捐赠支出		105,000.00
其他支出	5,704.41	1,251.50
合计	13,914.13	106,251.50

6.28 所得税费用

6.28.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92,588.63	2,035,899.57
合计	2,392,588.63	2,035,899.57

6.28.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43,727.48	7,701,828.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5,931.87	1,925,457.04
分公司试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6,656.76	110,442.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392,588.63	2,035,899.57

6.2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6.2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64,560,643.98	6,280,604.97
利息收入	66,951.06	11,020.52
合计	64,627,595.04	6,291,625.49

6.2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5,776,921.78	1,403,364.0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23,203,222.23	52,088,565.58
合计	28,980,144.01	53,491,929.61

6.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30.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51,138.85	5,665,928.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869.35	33,169.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等	2,358,446.82	1,991,320.3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3.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2,588.63	2,035,89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257.41	11,29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62,766.73	-46,594,49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7,610.35	-2,360,014.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4,598.96	-39,216,893.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04,707.84	10,137,000.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37,000.74	6,204,084.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7,707.10	3,932,916.47

6.30.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04,707.84	10,137,000.7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4,707.84	10,137,000.74

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8、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科目。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8.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借款业务，利率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业务均发生在中国内地，且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外汇变动市场风险。

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卢秀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2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不存在子公司情况。

9.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9.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1、2002 年 8 月-2014 年 7 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2009 年 7 月-2014 年 7 月，深圳市西海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3、2014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9.5 关联担保情况：无

9.6 关联交易情况

9.6.1 出售资产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额	定价依据
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385,471.23	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协商定价

9.6.2 销售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度	定价依据
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4,599,056.62	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协商定价

9.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875,000.00	
小计	4,875,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小计		4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	94,344.00	459,362.24
小计	94,344.00	459,362.24

9.8 关联方资金拆借**9.8.1 其他应收款**

资金占用方名称	年初余额	2016 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深圳市绿地园林有限公司		2,408,000.00	2,408,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8,408,000.00	8,408,000.00			
总计	45,000,000.00	8,408,000.00	53,408,000.00			

10、承诺事项

报告期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1、或有事项

报告期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其他重要事项

无。

14、其他补充资料**1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13.7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8.08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6.70	-106,251.5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所得税影响	-77.24	321.88
合计	-231.70	-105,929.62

14.2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序号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751,138.85	5,665,928.60
非经常性损益	B	-231.71	-105,929.6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751,370.56	5,771,858.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0,549,349.05	9,883,420.45

项目	序号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45,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48,424,918.48	16,466,38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1.88%	34.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1.88%	35.05%

14.3 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751,138.85	5,665,928.60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31.70	-105,929.62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751,370.55	5,771,858.2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	S0	55,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45,000,0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1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30,000,000.0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6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	40,000,000.00	13,750,000.00

项目	序号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40,000,000.00	13,75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1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14	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 (P1+P3) /X2$	0.1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 (P2+P4) /X2$	0.14	0.42

公司负责人：卢秀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小油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